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Table with 2 columns: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声(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兹全权委托
委托人(个人大股东)姓名:先声(女士)
受托人姓名:先声(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成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生物”)整体债务规模为24.12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6.17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56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及宁夏恒力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影响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三、未审结诉讼
(一)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诉讼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376.96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金额2,413.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未审结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4-167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黄彪等49名股民
被告:公司及相关负责人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宁科生物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3,633,948.37元;
(2)请求判令相关责任主体对宁科生物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三、事实及理由
2023年6月1日,宁科生物公告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宁科生物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一、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增资计划进展情况;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三、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目前尚未开庭。
(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二(案号:(2024)宁01民初392-39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勇等3名股民
被告:公司及相关负责人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35,689.88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6层会议室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830,140 97,5884 323,452 1,8755 92,439 0.5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9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钟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钟琳女士配偶胡兵先生在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后卖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均价. 胡兵 供销大集 买入 2024.11.19 200股 2.5元/股 500元

胡兵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人民币160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成交价格\*(卖出买入价)-200\*(3.1-2.5)+200\*(3.2-3)=160元。钟琳女士已于2024年12月2日将上述收益上缴至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琳女士及其配偶胡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钟琳女士及其配偶胡兵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持有的本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胡兵先生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钟琳女士已于2024年12月2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二)胡兵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系其误操作发生交易行为,钟琳女士知晓上述行为后,已主动向公司说明情况,再次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并已将其全部收益全额上缴公司。对本次行为的发生深表歉意,钟琳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做好对亲属的教育与监督,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坚决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钟琳女士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胡兵先生股票交易凭证
3.钟琳女士收益上缴凭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每个工作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0142%,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6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11次。
(2)从事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29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9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8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关于本事项的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5 (2024)宁01民初152号等 刘秋等17名股民 宁科生物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2.82 未审结

四、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未审结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4.12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6.17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56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影响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未审结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